当海嘎查2022年承包土地公示

按照2022年3月31日召开的两委班子会议和4月1日召开的党员和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，对以下各块土地进行发包，特做公示如下：

 1：新稻田井房东，按照4.5亩x300元/亩=1350元发包

 2：新稻田井房西，按照3亩X300元/亩=900元发包

 3：新稻田西侧，由东向西，按照4.5亩X300元/亩=1350元发包

 4：新稻田西侧，接上块地按照4亩X300元/亩=1200元发包

 5：二队要排子，按照3亩X300元/亩=900元发包

 6：大长隆，按照5亩x300元/亩=1500元发包

 7: 羊圈屋子由西向东，按照5亩X300元/亩=1500元发包

 8：羊圈屋子接上块地，按照4.5亩X300元/亩=1350元发包

 9：羊圈屋子接上块地，按照4亩X300元/亩=1200元发包

 10：羊圈屋子接上块地，按照4亩x300元/亩=1200元发包

11：西道道西干渠底，按照3.4亩X300元/亩=1020元发包

12：样板田西侧，按照3.5亩X150元/亩=525元发包

13：铁炉后西道道东林带边，按照4亩X50元/亩=200元发包

14：西道道东干渠底西半部，按照2.6亩X300元/亩=780元发包

15：东道道西干渠底，按照2.6亩X300元/亩=780元发包

 16：抽回姜连陸1口人3.5亩，地在2017年姜连陸抓阄中，按照3.5亩X260元/亩=910元发包

 17：抽回马长山1口人3.5亩，地在2017年姜连陸抓阄中，按照3.5亩X260元/亩=910元发包

 18：抽回王力新1口人3.5亩，地在2017年王力新抓阄中，按照3.5亩X260元/亩=910元发包

 19：抽回王秀春1口人3.5亩，地在2017年王力新抓阄中，按照3.5亩X260元/亩=910元发包

20：村东南去年于勇种植的33亩地，由南向北分按照3.5亩X260元/亩=910元发包

21：村东南去年于勇种植的33亩地，接上块地按照3.5亩X260元/亩=910元发包

22：村东南去年于勇种植的33亩地，接上块地按照3.5亩X260元/亩=910元发包

23：村东南去年于勇种植的33亩地，接上块地按照3.5亩X260元/亩=910元发包

24：村东南去年于勇种植的33亩地，接上块地按照3.5亩X260元/亩=910元发包

25：村东南去年于勇种植的33亩地，接上块地按照3.5亩X260元/亩=910元发包

26：村东南去年于勇种植的33亩地，接上块地按照3.5亩X260元/亩=910元发包

27：村东南去年于勇种植的33亩地，接上块地按照3.5亩X260元/亩=910元发包

28：村东南去年于勇种植的33亩地，接上块地按照5亩X260元/亩=1300发包

29：抽回张玉海1口人1亩，地在2017年邢金生抓阄中，按照1亩X260元/亩=260元发包

30：抽回王福林1口人1亩，地在2017年刘俊学抓阄中，按照1亩X260元/亩=260元发包

31：抽回姜连陸1口人1亩，地在2017年姜连陸抓阄中，按照1亩X260元/亩=260元发包

32：抽回姜俊梅1口人1亩，地在2017年姜连陸抓阄中，按照1亩X260元/亩=260元发包

33：抽回王立民1口人1亩，地在2017年姜连陸抓阄中，按照1亩X260元/亩=260元发包

34：抽回王鑫磊1口人1亩，地在2017年姜连陸抓阄中，按照1亩X260元/亩=260元发包

35：抽回马长山1口人1亩，地在2017年姜连陸抓阄中，按照1亩X260元/亩=260元发包

36：抽回王力新1口人1亩，地在2017年于志富抓阄中，按照1亩X260元/亩=260元发包

37：抽回王秀春1口人1亩，地在2017年姜连陸抓阄中，按照1亩X260元/亩=260发包

38：2017年预留新生儿补地，2021年给新生儿补地后剩余最后一块，包玉喜承包的5.5亩，按照5.5亩X260元/亩=1430元发包

39:村东南刘振清种植的地块17.2亩，定价200元/亩，底价为3440元。以暗包的形式发包，谁包的钱多，谁承包该块土地。

40:村东南白丽春种植地块，由西向东分出25.9亩，定价200元/亩，底价为5180元。以暗包的形式发包，谁包的钱多，谁承包该块土地。

41：2017年分给刘磊3.5亩地，因现实户口为农业户口，不予抽回，按照每亩260元，从2022年开始收取承包费3.5亩X260元/亩=910元

42：2017年分给姜小红3.5亩地，因现实户口为农业户口，不予抽回，按照每亩260元，从2022年开始收取承包费3.5亩X260元/亩=910元

43：2017年分给刘磊1亩地，因现实户口为农业户口，不予抽回，按照每亩260元，从2022年开始收取承包费1亩X260元/亩=260元

44：2017年分给姜小红1亩地，因现实户口为农业户口，不予抽回，按照每亩260元，从2022年开始收取承包费1亩X260元/亩=910元

45：抽回张玉海分得的3.5亩，作为第一号补给新生儿

46：抽回王福林分得的3.5亩，作为第二号补给新生儿

47：抽回姜俊梅分得的3.5亩，作为第三号补给新生儿

48：抽回王立民分得的3.5亩，作为第四号补给新生儿

49：抽回王鑫磊1口人3.5亩，作为第五号补给新生儿

 以上1至38号地最大地块面积5亩，总承包价1500元。抓阄按户进行，每户一个阄，户主或者家庭成员一户只能一人，必须亲自到村部预先报名，并按照最高价1500元预交承包费，然后按照总报名交款人数做阄，实阄38个，其他为空阄。抓阄按户进行，每户只能抓一个阄。抓阄后按照对应的地块退还多交承包费。39号、40号地以暗包形式进行发包。41号地、42号、43号地、44号地因现实户口为农业户口，不收回土地，原种植户从2022年开始缴纳承包费。45号、46号、47号地、48号地、49号地，根据2021年新出生人口数，补给新生儿。以上所有地块承包期到2026年，收取承包费的地一年一交承包费。2023年开始，4月1前按照新生儿出生顺序，按照16号地至28号地先后顺序给当年新生儿补地。补地后的剩余其他地块，承包费每年一交，4月1日前交清。16号地至28号地，在2023年至2026年如不够补给新生儿，在1号至15号地中，按照顺序递补，多出3.5亩部分缴纳承包费。其他土地承包费一年一交承包费，4月1日前交清。不按时交纳承包费，村委会收回土地，另行发包。

 公示期2022年4月9日至4月15日，2022年4月16日上午九点准时开始抓阄。

 特此公示

当海嘎查委员会 2022年4月8日